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葉明勳(趙守博代)

陳重光

翁修恭

廖正豪(劉興善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蘇振平

監事

列席人員：

曾專門委員中明(謝水養代)

內政部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法務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教育部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基金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二十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全天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廿七暨廿八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五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卅七件。

2 不成立案件：八件。

3 暫緩處理：七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四十五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 茲有編號一一八號(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二四四號、三〇二號(以上第九次)、二五三號(第十次)、六八九號(第十五次)、一三一七號(第廿五次)等六案之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對於本基金會核定之補償基數不服，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函請本會提請董事會重新檢討，敬請鑒核。

(三) 編號一二八號(受難者曾福禮)、二二三二號(黃錦文)、二三八號(蘇江)、二三九號(楊開雲)、六九一號(羅金成)等五案，前經董事會第十八暨十九次會議分別決議，認為與二

二八事件並無關連，無法給予補償。其家屬不服本會之決議，分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遭駁回，渠等乃於本年十二月十日聯名本會申復。本會已發函請其依照訴願法之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訟。

二、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零七十六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零六十八人，已受領人數為三千九百零二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七億七千七百八十五萬元。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六人政考字第二〇〇〇七三號函頒布「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自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起公務人員每月第二及第四週週六放假，本會擬比照辦理，請鑒察。
- (三) 本會圖書室已增添設備以供董監事休息及受難者家屬聯繫之用，請鑒察。

三、企劃處報告

- (一) 八十七年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將於台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紀念碑前舉行紀念儀式，並假國父紀念館舉辦紀念音樂會。為加強聯繫，另將安排各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參訪各地國家重大政經建設。
- (二) 訪慰小組十一月中至十二月份訪慰家屬情形，計有：
 - 1 翁董事修恭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赴台中縣、高

雄市及台南市等地，訪慰家屬共十一名。
 2 楊董事光漢於十二月三日赴台北縣及台北市訪慰家屬共四名。

四、決定：

1 針對外界傳言本會辦理補償金申辦時有相關人員涉及收受佣金情事，特委請邱監事正雄、蘇監事振平、石監事素梅及法務部代表共同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瞭解，並向董事會報告，凡確涉不法者應送法辦，如僅係誤傳亦應澄清，以維本會清譽。
 2 其餘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受難者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四三	林益	死亡	八
○○四四一	陳篤	死亡	六十
○○五二三	潘福枝	死亡	八

○一三〇五	郭國長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四
○一二五三	姚清照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一二三五	葉如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一一五四	姚秋冬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
○一一三三	陳明忠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一一〇二	紀鉅卿	傷殘	四十
○一〇一八	陳台拔	遭受羈押、其他	三
○一五八九	李瑞漢	死亡	六十
○一五一七	陳不	死亡	六十
○一四四九	潘添成	失蹤	六十
○一四三五	鄭金財	死亡	六十
○一四一九	蔡鐵人	失蹤	六十
○一四一五	王堯坤	失蹤	六十
○一四〇六	王炳煌	失蹤	六十
○一三五九	簡吉	死亡	六十
○一三三一	詹榮桂	死亡	六十

○一三一	游阿泰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三一三	楊克煌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一三二六	鄭金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一三二七	郭秋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三二八	李進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一
○一三四一	楊添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一三四二	張江堂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
○一三五一	劉金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一三六〇	鄭勤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一三九二	陳居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一三九九	蔡鐵城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八
○一四〇三	黃進財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一四二四	周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四六一	吳棟輝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七
○一四七九	林登松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一五三二	羅邱月華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一五六二 李金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編號一四〇六申請案，因申請人年邁，可不待公告期滿，提前致送補償金。

(二)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八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〇九六五	陳坤霖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一五七	翁建基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三六	鄭錦章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八四	林仁守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八七	蔡文卿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二三	邱垂本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八	高澤照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四六七	林瑞昌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請撫慰小組針對二二八事件時，曾經挺身保護他人使不受傷害，有具體事實貢獻者，研究表揚方案，提董事會研議。

(四) 預審小組增加成員案，委請執行長先行研究並向董事長報告後再議。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如左：
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三、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如左：

第一條 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努力向學，接受完整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係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專科（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國內外公立大學以上學校（含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第七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具申請書一份。

二、檢具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之戶籍謄本乙份。

三、繳驗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就讀在學學校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上開文件請寄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伍、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秋梧提議：有關「梅山古坑專案計畫」，原計畫就地安葬部分，因出入不便，經拜會雲林縣蘇縣長文雄，同意撥地供建紀念碑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委請張董事秋梧辦理部分：請依「古坑鄉崁腳地區二二八受難者破土啟攢挖掘遺骸安葬計畫」與本會完成簽約程序後，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建碑部分：與雲林縣政府洽商，如縣政府同意提供建碑土地，且所需經費在五百萬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核定；五百萬元以上，則陳報董、監事會議決議。所需經費於補償金項下調整移用。

二、賴董事澤澤提議：編號三五九案，雖因文字表達不清楚而暫緩處理，目前已經針對文字修改潤飾；編號一二六一案，因被判竊盜遭到駁回，實與二二八事件相關；另

外，有關嘉義水上機場與部分三百號前案件，因審查標準不一致，建議予以重新審查。

決議：凡經訴願程序確定者，本會宜遵照辦理，不宜再行翻案；另本會成立以來所已建立之審查標準應加以遵循，不宜因個案而更改，以維公平。賴董事所提建議請依上述原則，由業務處洽賴董事研究。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徐惠茹